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烟道清洗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35104)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47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4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58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59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60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61
*6-3 税务登记证.....	62
*6-4 财务状况报告.....	63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4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5
*6-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66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8
6-9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69
6-10 业绩证明材料.....	70
6-11 其他证明材料.....	71
附件 7 承诺书、服务方案.....	72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73
附件 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74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82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4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85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88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90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3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其“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烟道清洗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烟道清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35104

二、采购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烟道清洗服务项目供货及其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预算金额： 320331 元/年

（三）服务期限：3 年。每 60 天清洗一次，3 年共计 18 次(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下午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 系 人：王警官

电 话：010-69746215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
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
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
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货物、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有可能作无效标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最迟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本项目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并缴纳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收费）：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王新力，联系电话：010-5190819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交合同正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烟道清洗服务项目
一	一		ZTXY-2019-F35104
一	二		预算金额：320331 元/年
二	一	(二)	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货物、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u>1</u>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为 19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最迟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标注有”*”的附件为必须提供)”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合格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服务期限 3 年

（二）每 60 天清洗 1 次，共计 18 次（时间须服从甲方安排）

（三）清洗要求：

1. 管道：（所有平铺横向管道，无明显油垢，全部清理干净）；
2. 风机：（对风机表面进行清洁，可将风机进行拆卸，对其内部进行清洗，清洗人员需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员，确保清洗后风机运转正常。测量风机运转风速和平衡度。在风柜两边门打开的情况下清洗叶轮。机柜内壁清理干净，传动部分轴承加油）
3. 油烟罩：（所有隔油板，油烟罩内壁及外部全部见金属本色）
4. 净化器：（可采用高压极片的清洗方式，净化器内壁，净化器隔油板洁净无油污）
5. 清洗过程中如发现烟罩、排烟口、百叶、灯罩、风机、净化器等设备有轻微损坏，须免费修复，无法修复时，需能够专业的说明设备损坏原因及修复的方法。

（四）清洗方式：

采用高压清洗机器、高温高压蒸汽机、自吸泵以及各种手工和电动工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合理的安排使用。首先对各个部位进行分解拆除，然后固定照明的线路，对能拆卸下来的尽量在地面进行清洗。对不能拆卸的确定好重点清洗部位，重点清洗好并根据不同的地方采取不同的清洗方式，以保证清洗质量。对管道狭窄、人员进不去的部位，将打用直杆固定做为深度照明。并采用长杆高温；高压喷枪设备进行清理。对转弯处无法观察的部位，可利用反光镜面进行检查清理。

（五）验收标准

1. 乙方所清洗的设备，必须亮洁、无油垢。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货物质量的检验标准，排烟管道：（所有平铺横向管道，无明显油垢，全部清理干净）；排烟风机：（在风柜两边门打开的情况下，清洗叶轮、机柜内壁清理干净，传动部分轴承加油）；油烟罩（所有隔油板，油烟罩内壁及外部全

部见金属本色); 灶台: (炉台、灶圈, 水池, 墙壁洁净无油污); 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内壁, 净化器隔油板洁净无油污)。

2. 乙方清洗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环保与安全的规定。使用清洗材料: 金属清洗剂、片碱重油清洗剂。

3. 每次清洗的材料都要经过甲方的验收, 并进行拍照后, 才能投入使用;

4. 每次清洗服务前, 由甲方出具入场手续, 乙方拍照现场由甲方负责人及委托工作人员签字认定。清洗结束后, 乙方拍照清洗后的施工现场,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要进行验收签字。

5. 乙方清洗后的设备, 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产生任何的异样。如耽误甲方正常设备的使用, 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6. 抽油烟设备清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保证合同设备在性能、安全、环保方面都能符合上述规范标准。

7. 设备卫生质量的检测: 乙方所清洗的设备出现故障, 如需要进行质量检测, 则以甲方所在地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8. 厨房如在六十日内发生火情, 在规定的时间内则需要请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对事故进行鉴定, 作出专业的裁定, 双方以此为依据承担相应的责任。清洗合格后, 60 日内因乙方清洗未达到防火要求而发生火灾,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负责。

二、其他要求

1. 清洗工具、材料自备。

2.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时间安排。

3. 清洗人员的安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管理、经济、法律等一切相关责任。

三、工作量(一次)

项目名称: 昌平公安分局机关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600/1200)	米	10

2	烟罩内同步管道（500/500）	米	10
3	百叶（500/600）	个	16
4	排烟口（300/200）	个	8
5	灯罩	个	4
6	弯头（500/500）	个	4
7	风机（4KW）	台	2
8	室内竖管道(500\500)	米	9
9	室外横管道(500\500)	米	3
10	油烟净化器 10A	台	2
11	轴流风机 4#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警犬基地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400\400	米	5
3	排烟口 300\200	个	2
4	灯罩	个	3
5	弯头 400\400	个	3
6	风机 3kw	台	1
7	室内竖管道 400\400	米	4.5
8	室外横管道 400\400	米	6.6
9	油烟净化 6A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巡警支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8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9
3	百叶 500\600	个	16

4	排烟口 300\200	个	6
5	灯罩	个	4
6	弯头 500\500	个	4
7	风机 4KW	台	2
8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1
9	室内竖管道 500\500	米	2
10	室内横管道 500\500	米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看守所民警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2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12
3	百叶 500\600	个	24
4	排烟口 300\200	个	12
5	灯罩	个	4
6	弯头 500\500	个	4
7	净化器 10A	个	2
8	风机 4KW	台	2
9	室外竖管道 500\500	米	15
10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1.5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看守所武警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1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400	米	5
3	百叶 500\700	个	7
4	排烟口 400\200	个	5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500\400	个	4
7	油烟净化器 10A	个	1
8	风机 3KW	台	1
9	室内竖管道 500\400	米	5
10	室外横管道 500\400	米	8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刑警经侦大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400\400	米	5
4	排烟口 300\200	个	4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400\400	个	3
7	风机 3KW	台	1
8	室内竖管道 400\400	米	5
9	室外横管道 400\400	米	4.75
10	油烟净化 10A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5
3	百叶 500\600	个	8
4	排烟口 300\300	个	5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500\500	个	3
7	风机 4KW	台	1
8	净化器 10A	个	1

9	室内竖管道 500\500	米	5
10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3
11	室内横管道 500\500	米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刑侦支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1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700\400	米	11
3	百叶 500\600	个	20
4	排烟口 400\200	个	11
5	灯罩	个	8
6	新风口	个	10
7	弯头 700\400	个	2
8	风机 5.5KW	台	1
9	净化器 14A	个	1
10	室内竖管道 700\400	米	3
11	室外横管道 700\400	米	6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第三办公区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4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600	米	14
3	百叶 500\600	个	28
4	排烟口 400\300	个	15
5	灯罩	个	8
6	弯头 500\600	个	4
7	室外横管道 500\600	米	10.5
8	室外竖管道 500\600	米	18

9	净化器 14A	台	1
10	风机 11KW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流村看守所在押人员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2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12
3	百叶 500\600	个	26
4	排烟口 400\300	个	12
5	弯头 500\500	个	1
6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9
7	室外竖管道 500\500	米	8
8	室内横管道 500\500	米	7
9	风机 3KW	台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特警大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4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4
3	百叶 500\600	个	8
4	排烟口 300\200	个	4
5	弯头	个	3
6	室外管道 400\400	米	4
7	油烟净化器 4A	台	1
8	风机 2.2KW	台	1
9	帆布 1000\1800	块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20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20
3	百叶 500\600	个	40
4	室外竖管道 500\500	米	23.8
5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8
6	净化器 6A	台	2
7	风机 3KW	台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反特巡一中队七里渠驻地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400\400	米	5
3	百叶 500\500	个	4
4	排烟口 300\200	个	3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400\400	个	3
7	净化器 6A	个	1
8	风机 3KW	台	1
9	室外竖管道 400\400	米	5
10	室外横管道 400\400	米	3

项目名称：昌平区政法系统实体化办公驻地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6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400	米	6
5	弯头 500\400	个	2
6	室内横管道 500\400	米	8

	室外横管道 500\400	米	5
7	净化器 6A	台	1
8	风机 3KW	台	1
9	帆布 1000\2500	台	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烟道清洗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烟道清洗事宜，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作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清洗范围及内容：

1. 清洗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 清洗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清洗的标准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申请文件中较高标准

三、清洗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申请文件中较高标准的方式。

四、在组织作业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作业时间，双方应二日内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作业内容；

-
- 3、因甲方未妥善协调，乙方无法得到电源、水源等支持；
 - 4、因甲方未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如清洁风机、净化器、竖烟道等需要进行高空作业的，甲方未提供相应的协助和支持，致使当时无法对相关项目进行清洁。）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 1、具体的作业时间； _____
- 2、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及支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如水、电、通道、照明，等；
- 3、清洁完毕对所有的作业项目进行验收，不合格并能马上解决的，可要求乙方立即处理；
- 4、出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按合同约定期限结算费用；
- 5、厨房清洁产生的油垢垃圾如果超过 2 桶（不包括 2 桶）且甲方需要乙方处理的，每桶加收 50 元（桶的规格为：高 40cm 直径 40cm 的圆形桶）。

（二）乙方：

- 1、按双方约定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供清洁服务；
- 2、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保证清洁项目的质量并按时完成，清洁时乙方可以将管道内的油污去除 _____ 以上；风机扇叶

表面油垢去除 _以上；

3、 作业期间如因清洁设备噪音，可能会造成影响等情况，乙方应在二日内拿出具体解决方案，并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

4. 清洁完毕与甲方共同验收所有的清洁项目，出现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应立即处理；不能立即解决的，乙方需在三日内解决。

5. 清洁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清洗时间、清洁内容的证明、《清洁作业确认单》等材料供甲方备案；

6. 清洗设备过程中，清洁人员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所有派来清洁施工人员的所有相关保险费用（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执行），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产生的人身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在清洗前，首先，要切断电源，在确定无电后，开始工作。对管道内的清洗应采用低压照明 220V 电源。检查好施工设备及工具，检查好安全警示牌、设备防尘罩及其他防护用品，查看图纸确定应急安全方案。对管道的清洗，应保持好通讯畅通，清洁人员进入管道后，管道外部应留有人进行安全监护。

六、验收条款

（一）作业前，双方负责人应根据《清洁作业确认单》共同对所清洁项目进行确认，对各项目的非正常状态（如：有一个灯没有灯罩一个新风口已经损坏等）进行登记，要对现场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并双方签字确认。清洁完毕，双方除对各项目的清洁情况进行验收外，同时也应对各项目的状态进行清洁后的确认。

（二）作业完成后，双方负责人要对所清洁的所有项目共同验收，若对此次清洁项目没有任何异议，共同在验收单中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出现的问题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烟罩、排烟口、百叶、风扇、灯罩、新风口、灶台、操作台、地面、墙面、顶蓬等清洁表面的项目，在清洁完毕经双方验收，并共同在验收单中签字确认合格后，出现清洁方面的问题将提供有偿服务；
2. 同步烟道、油烟管道等在清洁完毕 5 日内出现清洁方面的问题提供免费服务；
3. 弯头开孔、风机、净化器、帆布、过滤网等项目在完毕 7 天内出现与清洁相关的问题，乙方提供免费服务；超过期限去现场一次收取车费 100 元，处理问题所产生的费用有双方协商确定；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所清洗的设备，必须亮洁、无油垢。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货物质量的检验标准，排烟管道：（所有平铺横向管道，无明显油垢，全部清理干净）；排烟风机：（在风柜两边门打开的情况下，清洗叶轮、机柜内壁清理干净，传动部分轴承加油）；油烟

罩（所有隔油板，油烟罩内壁及外部全部见金属本色）；灶台：（炉台、灶圈，水池，墙壁洁净无油污）；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内壁，净化器隔油板洁净无油污）。

2. 乙方清洗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环保与安全的规定。使用清洗材料：金属清洗剂、片碱重油清洗剂。

3. 每次清洗的材料都要经过甲方的验收，并进行拍照后，才能投入使用；

4. 每次清洗服务前，由甲方出具入场手续，乙方拍照现场由甲方负责人及委托工作人员签字认定。清洗结束后，乙方拍照清洗后的施工现场，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要进行验收签字。

5. 乙方清洗后的设备，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产生任何的异样。如耽误甲方正常设备的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6. 抽油烟设备清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保证合同设备在性能、安全、环保方面都能符合上述规范标准。

7. 设备卫生质量的检测：乙方所清洗的设备出现故障，如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则以甲方所在地的国家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八、厨房如在六十日内发生火情，在规定的时间内则需要请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对事故进行鉴定，作出专业的裁定，双方以此为

依据承担相应的责任。清洗合格后，60 日内因乙方清洗未达到防火要求而发生火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

七、清洁款项、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2. 清洗壹次的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支付方式 支票。
3. 清洗周期为每 60 天清洗壹次（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根据需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同类清洗工作，单价以申请文件报出单价为准，补充协议的总价不超过本合同成交总价的 10% 。
4. 付款期限：本合同按次结算，乙方在清洁作业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无误，应在三日内将本次清洁费用的验收单和有效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及增值税发票审核无异议的，将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清洁费用；经审核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验收单及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部分向乙方提出，该部分款项需待双方审核无异议后支付。

乙方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4.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 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贰次清洁费用, 作为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清洁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需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甲方违章操作、失职、设备老化、违反消防法规造成火灾, 其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4.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洁任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次清洁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此次清洁费用中直接扣减。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ZTXY ZTXY ZTXY ZT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

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报价须包含采购人能够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F35104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三年		
报价合计		(元/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机关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烟罩（600/1200）	米	10		
2	烟罩内同步管道（500/500）	米	10		
3	百叶（500/600）	个	16		
4	排烟口（300/200）	个	8		
5	灯罩	个	4		
6	弯头（500/500）	个	4		
7	风机（4KW）	台	2		
8	室内竖管道（500\500）	米	9		
9	室外横管道（500\500）	米	3		
10	油烟净化器 10A	台	2		
11	轴流风机 4#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警犬基地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400\400	米	5		
3	排烟口 300\200	个	2		
4	灯罩	个	3		
5	弯头 400\400	个	3		
6	风机 3kw	台	1		
7	室内竖管道 400\400	米	4.5		
8	室外横管道 400\400	米	6.6		
9	油烟净化 6A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巡警支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8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9		
3	百叶 500\600	个	16		
4	排烟口 300\200	个	6		
5	灯罩	个	4		
6	弯头 500\500	个	4		
7	风机 4KW	台	2		
8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1		
9	室内竖管道 500\500	米	2		
10	室内横管道 500\500	米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看守所民警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2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12		
3	百叶 500\600	个	24		
4	排烟口 300\200	个	12		
5	灯罩	个	4		
6	弯头 500\500	个	4		
7	净化器 10A	个	2		
8	风机 4KW	台	2		
9	室外竖管道 500\500	米	15		
10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1.5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看守所武警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1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400	米	5		
3	百叶 500\700	个	7		
4	排烟口 400\200	个	5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500\400	个	4		
7	油烟净化器 10A	个	1		
8	风机 3KW	台	1		
9	室内竖管道 500\400	米	5		
10	室外横管道 500\400	米	8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刑警经侦大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400\400	米	5		
4	排烟口 300\200	个	4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400\400	个	3		
7	风机 3KW	台	1		
8	室内竖管道 400\400	米	5		
9	室外横管道 400\400	米	4.75		
10	油烟净化 10A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治安支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5		
3	百叶 500\600	个	8		
4	排烟口 300\300	个	5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500\500	个	3		
7	风机 4KW	台	1		
8	净化器 10A	个	1		
9	室内竖管道 500\500	米	5		

10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3		
11	室内横管道 500\500	米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刑侦支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1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700\400	米	11		
3	百叶 500\600	个	20		
4	排烟口 400\200	个	11		
5	灯罩	个	8		
6	新风口	个	10		
7	弯头 700\400	个	2		
8	风机 5.5KW	台	1		
9	净化器 14A	个	1		
10	室内竖管道 700\400	米	3		
11	室外横管道 700\400	米	6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第三办公区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4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600	米	14		
3	百叶 500\600	个	28		
4	排烟口 400\300	个	15		
5	灯罩	个	8		
6	弯头 500\600	个	4		
7	室外横管道 500\600	米	10.5		
8	室外竖管道 500\600	米	18		
9	净化器 14A	台	1		
10	风机 11KW	台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流村看守所押人员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12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12		
3	百叶 500\600	个	26		
4	排烟口 400\300	个	12		
5	弯头 500\500	个	1		
6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9		
7	室外竖管道 500\500	米	8		
8	室内横管道 500\500	米	7		
9	风机 3KW	台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特警大队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4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4		
3	百叶 500\600	个	8		
4	排烟口 300\200	个	4		
5	弯头	个	3		
6	室外管道 400\400	米	4		
7	油烟净化器 4A	台	1		
8	风机 2.2KW	台	1		
9	帆布 1000\1800	块	1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20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500	米	20		
3	百叶 500\600	个	40		
4	室外竖管道 500\500	米	23.8		
5	室外横管道 500\500	米	8		

6	净化器 6A	台	2		
7	风机 3KW	台	2		
项目名称：昌平公安分局反特巡一中队七里渠驻地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5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400\400	米	5		
3	百叶 500\500	个	4		
4	排烟口 300\200	个	3		
5	灯罩	个	2		
6	弯头 400\400	个	3		
7	净化器 6A	个	1		
8	风机 3KW	台	1		
9	室外竖管道 400\400	米	5		
10	室外横管道 400\400	米	3		
项目名称：昌平区政法系统实体化办公驻地食堂油烟清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烟罩 500\1200	米	6		
2	烟罩内同步管道 500\400	米	6		
5	弯头 500\400	个	2		
6	室内横管道 500\400	米	8		
	室外横管道 500\400	米	5		
7	净化器 6A	台	1		
8	风机 3KW	台	1		
9	帆布 1000\2500	台	1		
				合计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 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和磋商一览表的报价相一致。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6-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9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6-10 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1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承诺书、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

1. 本文件的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 整体方案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名单、简介及证明材料（2）使用材料的品牌、基本参数简介及证明材料：（3）设备品牌、型号及证明材料

（40）分项报价表（严格按照格式填写、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总价（一次）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详见《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

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 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
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
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
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确认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

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10
2	方案及保障措施 (34 分)	(1) 服务方案 (17 分)：其中科学 (4 分)、合理 (4 分)、全面 (4 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分)。 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性可操作性方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和项目需求得满分；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性可操作性方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和项目需求该项得分为 3 分；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性可操作性方面略有欠缺该项得分为 2 分；科学、合理、全面、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略有较大欠缺该项得分为 1 分； (2) 保障措施 (17 分)：其中服务质量 (6 分)、用户满意度 (6 分)、配合采购人工作 (5 分) 等相关内容 保障措施得力，内容完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和项目需求该项得分为满分；在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配合采购人工作方面略有不足该项得分为 4 分；在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配合采购人工作方面有较大不足该项得分为 3 分；在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配合采购人工作方面有严重欠缺该项得分为 1 分；	0-34
3	人员、使用材料材料及设备 (36 分)	(1) 人员数量：专业清洗人员数量在 16 人及以上得 12 分，每少 1 人扣一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得分 0-12 分。 (2) 人员专业素质：人员均具有油烟设施清洗专业培训经历且取得合格资格，得 12 分，每少 1 人扣一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得分 0-12 分。 (3) 使用材料：使用的材料质量可靠，对人员、环境毒副作用小、残留少，得 6 分，略有不足得 5 分，有较大不足得 4 分，有缺陷得 1 分。 (4) 设备工具：设备工具齐全，质量可靠得 6 分，略有不足得 5 分，有较大不足得 4 分，有缺陷得 0-1 分。	0-36
4	业绩 (15 分)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16 年 9 月至今）的厨房设备（需与本项目类似）或油烟设备清洗业绩（同一甲方的多个合同不做累计，仅算一个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5
5	企业实力 (5 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油烟设备清洗类）认证或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0-5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